

本校「選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七十九年三月七日台（七九）高字第九三九一號函同意查備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研究選舉及其相關問題，以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左：
一、研究國內外之選舉制度與選舉行為，建立完整而有系統之研究文獻。
二、蒐集國內外有關選舉之法令規章、實務資料及學術著作。
三、推動選舉及其相關問題之科際研究，建議具體解決問題辦法，提供政府及大眾參考。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組：
一、選舉制度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外選舉法規與制度等事項。
二、選舉行為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民投票行為等事項。
三、民意與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人民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
四、綜合業務組：掌理學術交流、資訊出版及研究委託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各組工作之執行。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均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及技士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 第八條 本中心之員額均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各組人員未達十人以上者，不置主管。
- 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參考。諮詢委員由主任就學者專家中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內勻支。本中心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或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以充裕學校經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